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1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湯松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釋明各筆費用之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(所提文件請依據各筆請求分別歸類，勿交雜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